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學分認定表



Institute of Teacher Education

112年8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77481號函同意備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級	緊急聯絡電話	申請加註任教科別	首張/加科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主專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證書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時間 EX:112-1	成績		可採認學分數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必	2							一、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為必修課程。 二、須先修習「雙語教材教法」再修習「雙語教學實習」，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欲取得任教科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三、英語文專長之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可分別抵免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
		雙語教學實習	必	2							
		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	必	2							
		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	必	2							
		教育方法課程	學習評量	選	2						於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中之「學習評量」、「教學媒體與運用」，共二門課程中至少選修一門。
		教育實踐課程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2						
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選修英文：閱讀與口語訓練	選	3							欲取得之任教專門課程至少修習一門。
		發音語音學或英語語音學	選	3							
		選修英文：英文寫作	選	3							
		英語語言學概論	選	3							
		文學作品讀法	選	3							
		英語教學理論	選	3							
	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數學導論	選	3							
		線性代數(一)	選	3							
	社會領域 歷史專長、 公民與社會專長	世界通史(下) *社會領域跨科課程	選	3							
		地圖學 *社會領域跨科課程	選	3							
		經濟學 *社會領域核心、跨科課程(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	3							
		美國史(一) *歷史專長課程	選	2							
美國史(二) *歷史專長課程		選	2								

	家庭社會學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選	3								
	個體經濟學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選	3								
	總體經濟學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選	3								
	統計學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	3								
	貨幣銀行學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選	3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線性代數	選	3								
	深度學習	選	3								
	資料科學	選	3								
	離散數學	選	3								
	計算機結構	選	3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選	3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選	3								
商業與管理群一商管專長、資管專長	計算機概論 *商管群跨專長課程 (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	2								
	經濟學 *商管專長課程 (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	3								
	初級會計學 *商管專長課程 (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	3								
	統計學 *商管專長課程 (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	3								
	程式設計一 *資管專長課程 (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	2								
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格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13.03.12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 (含)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2015 年更新前：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2015 年(含)更新後：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https://www.ielts.org/about-ielts/ielts-in-cefr-scale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160	聽說讀寫	◎ 分項測驗：聽讀測驗、口說測驗、寫作測驗 ◎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https://www.lsenglish.com.tw/test_cefr.php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需另補齊「說、寫」考試成績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需另補齊 「聽、讀」 考試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需另補齊 「說、寫」 考試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需另補齊 「說、寫」 考試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需另補齊 「說」考 試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需另補齊 「說」考 試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培力英檢測驗 (BESTEP)	聽、讀 100~114； 口說 280~305； 寫作 280~305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參考：培力英檢測驗 https://bestep.tw/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00122359 號函示，原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二、本表(CEFR B2 級)將做為本校 111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英語檢定考試參照標準。